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鄂公资发〔2025〕15号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 《鄂尔多斯市持续打造招标投标领域一流 营商环境行动方案（6.0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在前期充分调研、论证、征求相关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交易各方主体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营商环境体验官等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鄂尔多斯市持续打造招标投标领域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6.0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鄂尔多斯市持续打造招标投标领域一流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6.0版）重点任务分解表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5月20日



抄送：各科室中心、旗区分中心。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持续打造招标投标领域 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6.0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73号》《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2025年工作要点》《鄂尔多斯市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6.0版）》（鄂府办发〔2025〕18号）《2024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鄂尔多斯市分报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鄂经合发〔2025〕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招标投标工作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对标一流营商环境标准，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切实提升经营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擦亮“暖城阳光交易”极优服务品牌，全力构建“数智化”交易体系，进一步提升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和服务水平，全方位打造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公共资源交易新生态，助推招标

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迭代升级。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打造“数智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面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效，重点推进工位法评标和区内远程异地评标室建设等交易标准化工作。

政策依据：1.《关于推动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建设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内公资字〔2024〕16号）

2.《鄂尔多斯市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6.0版）》（鄂府办发〔2025〕18号）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代建中心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

（二）推行开评标现场“视频直播”。对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项目，试行项目开评标活动视频直播。项目开标期间，投标人可通过交易业务系统“网上开标大厅”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了解项目开标情况。设立评标监督屏，公开播放评标过程视频，接受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

政策依据：《鄂尔多斯市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6.0版）》（鄂府办发〔2025〕18号）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试点推行 1000 万以下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政策依据:《鄂尔多斯市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6.0 版)》(鄂府办发〔2025〕18 号)

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完成时限: 2025 年 8 月 31 日

(四) 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常态化。进一步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扩大跨省、跨盟市合作网络, 深化区域协同。完善制度规范, 强化政策执行, 建立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长期合作机制。加强主体责任与宣传培训, 组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学习远程评标操作规范, 提升从业人员综合服务水平, 全力提高鄂尔多斯市招标投标跨省、跨盟市远程异地评标率, 力争达到 60% (其中, 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率不低于 10%)。

政策依据:《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鄂尔多斯市分报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鄂经合发〔2025〕7 号)

牵头单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五）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各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明确法律禁止性规定，形成常态化监管，实现“谁委托谁付费”原则落地。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落实招标人主动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政策依据：《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鄂尔多斯市分报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鄂经合发〔2025〕7 号）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2025 年 7 月 31 日

（六）完善招标投标领域异常低价甄别处理机制。完善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甄别处理程序，明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存在“明显低价”投标情形的界定范围，进一步强化评标专家的责任意识。

政策依据：《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鄂尔多斯市分报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鄂经合发〔2025〕7 号）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 31 日

（七）落实在线合同签订及履约管理责任。招标人要高度重视在线合同签订及履约管理，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管理责任。依

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强化信用管理，防止“阴阳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政策依据：《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鄂尔多斯市分报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鄂经合发〔2025〕7 号）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2025 年 7 月 31 日

（八）创建“数智交易”平台试点。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公共资源交易 AI 大模型”“交易大脑”等先进经验，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化转型，推动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创新融合。

政策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 2025 年工作要点》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压实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责任。进一步理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体制，理清责任链条，分领域编制行政监督责任清单，明

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范围、程序、方式，消除监管盲区。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2025年7月31日

（十）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创新招标投标领域数字化监管方式，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数字化执法规则标准，依托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一张网”平台，实现市场主体、招标代理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塑、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

（十一）健全协同监管与案件移送机制。各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协同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体系。各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与公安机关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

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建立和完善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移送线索的标准和程序，按照规定做好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并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馈处理结果。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2025年8月31日

（十二）积极推行“评定分离”工作。各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厘清专家评标和招标人定标的职责定位，进一步完善定标规则，保障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依法自主选择定标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推行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鼓励全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招标，实行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等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2025年9月30日

（十三）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招标需求管理和招标方案策划，规范招标计划发布，鼓励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投标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落实招标人组织招标、处理异议、督促履约等方面责任。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2025年7月31日

（十四）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服务。制定出台、完善招标代理服务标准和行为规范，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细化招标人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活动的机制。加快推进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能力评价工作，研究完善招标采购相关人才培养机制，提升招标采购专业服务水平。对进场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常态化考评、动态化“评级”，建立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负面行为清单。对严重违法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并实行行业禁入。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2025 年 7 月 31 日

(十五)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建立各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参与评标专家抽取监督工作机制,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健全完善从专家遴选到考核监督的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完善评标专家公正履职承诺、保密管理等制度规范,建立评标专家日常考核评价机制,实行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2025 年 7 月 31 日

(十六)推行招标投标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参与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应当依法依规作出信用承诺,签订信用承诺书。针对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主体制定不同的承诺内容,并作好违约失信行为认定、负面行为后果、失信信息修复等规定。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860号)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行业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 2025 年 8 月 31 日

(十七) 开展促进公平竞争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招标投标领域设置非必要资质、业绩等限制条件的行为,对存在所有制歧视、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的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予以修订、废止。更新完善《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切实维护经营主体权益,确保各项交易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 2025 年 7 月 31 日

(十八) 优化绿色招标采购推广应用机制。制定绿色招标采购政策举措,引导招标人合理设置绿色招标采购标准,鼓励招标项目采用绿色招标采购方式进场交易。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完成时限: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十九) 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支持力度。鼓励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牵头单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完成时限: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二十) 进一步缩短工程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时间。全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 要及时支付工程项目合同款项, 防止资金拖欠, 保障施工企业合法权益。

政策依据:《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鄂尔多斯市分报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鄂经合发〔2025〕7号)

牵头单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市旗两级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市旗两级代建中心

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强化思想认识, 提高政治站位, 对

标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将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提升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摆在突出位置，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责任链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

（二）狠抓责任落实。要严格按照任务时限，明确岗位职责，确保责任到人、任务到岗，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要强化跨部门沟通协调与配合，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与各项重点任务深度融合，优化整合各相关部门资源，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无缝衔接、一体推进。

（三）完善调度机制。要进一步完善、优化工作任务调度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和佐证材料收集、整理和报送，确保按时、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进展情况及佐证材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每月 18 日前由专人报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营造舆论氛围。要加强宣传引导，全方位、多角度做好政策解读，及时总结先进经验、提炼典型案例，有效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作用，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舆论氛围，进一步扩大“暖城阳光交易”营商环境品牌影响力。2025 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每季度报送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亮点做法、创新举措、工作成效等宣传信息不少于 1 篇，年底报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科室、中心、分中心每月报送

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亮点做法、创新举措、工作成效等宣传信息不少于 1 篇，报送截止日期为每月、每季度末 20 日前，信息报送邮箱：ORDOSZBTB@163.com。

（五）严格督导考核。要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单位年度考核任务，科学合理设定考核方案，对按时完成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及时给予表彰奖励。对未按时完成任务、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问责惩处，并限期整改。

